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明哲

被　　告　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子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880元（含失業補助短少19,380元、亂扣薪資45,500元、超時加班費144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；然其中189,500元（亂扣薪資45,500元、超時加班費144,00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（訴訟標的金額189,500元原應徵收裁判費1,990元，1,990元x 2/3＝1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應先徵收883元（2,210－1,327＝883）。另暫免徵收之1,32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